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两年签署了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超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审计范围拟定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华兴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华兴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